

# 论经济法的独立性

## ——从增量利益关系的角度考察

李 铭

(湘潭大学 法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 关于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学界一直存在不同看法。文章试从“增量利益关系”角度对经济法的产生、调整对象、内在结构、现代性以及与传统公、私法的关系等方面进行研究,认为经济法产生于社会化大生产时期,作用于增量利益的生产与分配环节,保障整个国民经济的安全发展和增量分享的实质公平,与传统公、私法有本质的区别,是一门新型具有广泛社会应用价值的法律学科。

**[关键词]** 存量利益; 增量利益; 传统公私法

**[中图分类号]** D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3-0067-03

经济法的发展历史在我国只有二十多年,相对于其它法律其理论研究还比较薄弱,以至于连经济法的定义、体系和地位等基础的理论问题,到目前仍是“百家争鸣”,尚未形成统一的观点。经济审判庭昙花一现从设立到撤销,人们更是对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有了质疑之声,有学者甚至主张将其归为传统私法或公法的特别法。“增量利益说”<sup>[1]</sup>的产生,突破了传统思维的局限;在调整对象问题上彻底摆脱了与传统私法和公法的纠葛不清的局面;确认剩余权为经济法的法权利范畴,投劳者应与投资者一起分享剩余,从而瓦解了物权理论在企业法中的垄断地位。

### 一 经济法的概念分析

#### (一)经济法的产生

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或许早已存在,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的形成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目前,学界的共识是经济法是近现代才出现的法律现象。18世纪60年代首先发生于英国,19世纪末在法、德、美等国也相继完成的产业革命使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过渡到机器大工业,大大推动了生产社会化进程,企业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生产部门不断涌现,社会分工日益细化而协作日益加强。与此同时为了追求利润的最大化而造成的盲目生产、利益分配不均等也给曾经万能的市場带来沉重负担。在经济集中、生产社会化和垄断形成后,19世纪末期在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出现了经济危机,人们开始寻求其他补救办法,以克服市场调节的各种缺陷,让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保持协调、稳定并不断发展。这就是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这以后的国家因此在其行政职能之外也就多了一项经济性宏观调控的职能。

但不是任何与经济有关的内容如财产归属等都应属于经济法。正如在德国普遍接受的用以表示研究的法律规则的词组,是“Wirtschaftrecht”,意即“经济的法”;意大利的提法也是一样,“droit de l' economie。”<sup>[2]</sup>“经济的法”和经济法律、法规主要是可以表示适用于经济活动的性质相当不同的全部法律规则。相反,经济法这一概念显然较能说明现代意义上的部门法学的性质。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佟柔先生曾经强调:谁要想建立一个经济法部门,就必须指出这些经济法规在调整对象上的同类性,或者提出我国现阶段已产生了一种新的经济关系,它不同于以往人们所认识的任何一类经济关系,并应找到在这种经济关系中起作用的特殊规律,找出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调整原则和方法。

我们可以看到,产业革命以后企业作为生产组织普遍化,企业从本质上来说就是把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结合起来,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一种组织体,人们在这里是为了共同协作并创造财富,而不是直接拿他们投入的东西去交易。正如 William C. Ouchi 说过,工业革命的关键在于发现用以取代人类形式的非人类能量形式可以增加国家的财富,这是人们做梦也想不到的,但这有个问题,要获取大量的财富,非人类能量便需要那种叫做工厂的巨型复合体,把几百甚至几千名工人集中到一个工厂内。<sup>[3]</sup>因此,企业这种组织形式使许多人结合起来生产,突破了个体生产者智力与体力的局限,可以无限地提高社会生产力,从而使超出劳动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也可以无限增多。

无疑,这种随着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产生的新经济关系——增量利益关系是经济法产生的初始动因。这正如调整

**[收稿日期]** 2008-01-16

**[作者简介]** 李铭(1977-),女,湖南岳阳人,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民法是产生于另一种经济关系——存量利益关系一样。在民法调整财产的归属、流转和继承关系中,商品的价值不会增加,人们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平的原则。而在经济法调整的新经济关系中,商品由于加入了大量雇用工人的活劳动而产生增量。这种无限增量的创造和分享以及新经济的市场特性已完全不同于个体小生产时代自给自足式的简单经济关系,它要复杂得多,关系到市场主体在利益最大化理念的驱动下的增量创造和实现、国民经济的发展平衡和整个社会生态、资源和环境等一系列问题,这些无法归于注重保护私益的传统私法和作为维持性行政管理的传统公法的调整,因此经济法调整新经济下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增量利益关系,具体说来,就是财富的共同创造、市场竞争和分享关系,以及财富的共同创造、市场竞争(交易竞争)和分享的再循环关系。另一方面,经济法也只能调整这种社会关系,与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互补,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

### (三)经济法的内在结构

经济法的内在结构,决定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的内容。它主要有两大类:一是增量利益的生产与初次分配关系,主要是企业法。企业是产业革命后生产力提高的结果,同时又是运用先进生产力创造无限增量的源泉。在以人为主导的现代型经济形态中,简单劳动在社会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小,复杂劳动将成为社会财富创造的主要方式。蕴含着先进知识、技能和经验的复杂劳动力将成为企业的主要劳动者,与企业的投资者和管理者共同协作创造剩余和相应地分配剩余。这就可以从利益初步分配上公正地保障人们的经济发展权,使人们基于对个人利益的关心去促进整个企业创造出更多的增量利益。这是经济法对增量利益关系的初步调整。

二是由人们共同生产出来的增量利益的实现与再分配关系。主要是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和社会保障法。市场规制法调整人们在具有新经济特性的市场中实现剩余并相应地进行剩余再分配的关系,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宏观调控法是运用经济杠杆从社会总资本增值的角度来调整各个企业的增量利益关系,解决企业法和市场规制法无法解决的问题。如计划法、投资法、预算法、税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等。社会保障法是国家为了保障社会安全 and 经济发展,对生活发生困难的公民进行帮助,是对社会总体增量再分配的法。这些法都是对增量利益关系的再次调整。

## 二 经济法与传统公、私法的关系

传统私法与公法是调整人们的存量利益关系,被用来缓和所有权冲突的法。而经济法是调整人们的增量利益关系,被用来缓和剩余权冲突的法。

### (一)经济法与传统私法的关系

经济法以新的私权来确认和保护人们以整体经济利益(经济公益)为中介的增量利益。其私法性质的内容主要包括调整企业内部财富创造关系的微观经济法以及调整市场中财富竞争关系法和在消费中的财富享用关系的消费者权

益保护法、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法等部分宏观经济法。<sup>[4]</sup>与旧的私法相区别,尤其是与民法相区别。民法确认和保护人们对人体之外的客观存在的财物的权利,即存量利益的流转和归属,并缓解人与人之间争夺存量利益所有权冲突。经济法则确认和保护人们对其自身劳动力的权利<sup>[5]</sup>,即增量利益的创造和分配,并缓解人与人之间通过整体经济利益(经济公益)为中介而争夺剩余权冲突。经济法私权侧重于调整企业内部财富的共同创造和分享关系,以劳动力权为核心。保障企业中承担投资义务的便可享有剩余索取权,承担投劳义务的便可享有剩余激励权,这里反映的是人们在物质生产领域中对增量利益的公平权利。无疑,这是对传统私法的公平原则的超越。只有新的私法才适应于现代知识型社会化生产的发展。

### (二)经济法与传统公法的关系

经济法作为公法性质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的宏观调控法和资源环境法等。它以市场为中介,并以市场主体利益最大化的可快速、可普遍、可持续实现为目的,较多设立进行宏观调控的政府部门的行为规范,促使其合理地运用经济政策来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具体交易行为。

经济法以新的公权确认和保护人们直接的整体经济利益(经济公益)。它是与传统公法相区别,主要是与行政法相区别。行政法以调整行政管理关系为己任,它既为国家行政设立行政权,又为行政相对人设立行政权滥用的控制权。但就其实质来说,它是一种政治权力。国家在历史上本是作为一种政治组织出现的,是从社会中产生又凌驾于社会之上、维护社会秩序得以正常进行的外在力量。国家最早行使政治、文化职能或者管理社会经济生活都只是为生产的自发发展提供一种外部环境。近现代社会由于社会化生产使剩余的生产与实现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企业及其投资者、劳动者和管理者生产的剩余,不一定能够像小生产者经济时代普遍地、持续地实现,这不但关系到生产剩余的人们的利益最大化,而且关系到国家利益和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因此,国家就不得不介入到经济活动内部,对人们实现剩余的社会障碍和自然障碍采取必要的措施,调控人们追求剩余的自发性以及由于这种盲目追求利润最大化造成的资源枯竭和环境破坏,这是持续地和普遍地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内在需要,而不是为生产的自发发展提供外部环境。可见行政权是一种政治权力,是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外部环境服务的;国家宏观调控权则是一种经济权力,是为持续地、普遍地促进经济快速发展服务的。

另一方面,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执行政治文化管理职能,包括某些涉及经济领域的行政管理关系(如国家向社会成员征收税金和管理费,并用于国家实现其政治文化职能或是向社会成员提供公共产品等),因而取得了向社会成员(个人及其组织)征收费用进行行政管理的公权力。国家通过超经济强制从社会中取走一部分财富和消耗一定的财富,这是社会存量利益总量的消费性减少;同时行政权本质上是代表和维护国家独立利益,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有独立利

益的直接关系,这时可能发生直接的私益侵权,在这里社会成员与行政主体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就存量利益的分配和再分配关系,或对社会成员作为行政相对人时是其存量利益的减量利益关系。经济法并不直接调整个人(及其组织)与国家间的关系,而是国家以市场为中介,通过调控市场来引导个人(及其组织)使社会化再生产的循环顺利进行,从而保障利益增量的整体性和持续性得以实现。对于国家这种具有代表全社会保障国民经济公益而享有的宏观调控的权力,便是一种新的公权。在新的公法中,国家与社会成员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独立利益冲突,不存在直接的私益侵权。从国家享有宏观调控权时起,国家就开始作为经济组织而执行其经济职能,因而它就部分地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

### 三 经济法作为现代法与传统法的关系

国内外不同学者对经济法所下的定义足以表明经济法应为现代自由市场经济之产物。以德国鲁斯鲍姆为代表的“集成说”认为“经济法是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的法律规范的总和”;<sup>[6]</sup>以日本金泽良雄为代表的“社会协调说”认为,“经济法是适应经济性即社会协调性要求的法,也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了以‘国家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的,即社会协调性要求而制定的法”;以美国谢尔曼为代表的“反垄断法说”则认为,“保护自由贸易和公平竞争的法就是经济法”。<sup>[7]</sup>经济法作为现代法,不同于传统法的切分标准就在于“现代性”:

1、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现代性。过去所有的法律都是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存量利益关系为依归的;而经济法调整的是社会化大生产时期人与人之间的增量利益关系。

2、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所遵循的经济规律具有现代性。以民法为核心的私法遵循的是等价交换的价值规律,以行政法为核心的公法遵循的是超经济强制规律。经济法中起作用的是利润规律或剩余价值规律,以及时间节约规律和资源节约规律。

3、经济法调整原则的现代性。传统的私法和公法(涉及财产关系)的调整原则主要是强调个人(或个体)所有权绝对原则和国家行政权绝对原则。经济法调整人与人之间增量利益关系,反映了人类从生存需要到发展需要之飞跃的要求,其调整原则是共同发展权绝对原则。这里经济法抛弃了

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孤独性,追求国民经济可持续、可普遍地发展。它有利于摆脱贫富悬殊,维护人权,保护资源和环境,构建和谐社会。

4、经济法调整方法的现代性。传统的私法与公法在调整方法上,特别强调可诉性与可裁判性,也即具有可强制性。经济法虽然在调整企业内部人与人的关系和在调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不正当竞争、垄断等关系时,还需要也应当采用具有可诉性和可裁判性的方法,但是国民经济宏观调控法并不涉及特定的相对人,则主要可采取民主协商方法和经济民主程序。

5、经济法在价值目标上的现代性。传统公、私法追求个体自由、平等和形式正义,这是传统公私法所存在以及所保护的利益本位和蕴含的抽象人格假设决定的,<sup>[8]</sup>它体现的是人们在既得利益、交易和公共负担等方面的公平、正义和秩序化;但是经济法所体现的是人们在参与竞争的机会、提高效率以盈利和发展等方面的安全、公平和实质正义。“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使用。其客观存在并影响深远,是一种新型的法律现象,具有广泛的和极高的社会应用价值,我们应该科学地发现并准确地概括经济法的本质,把经济法公平理念与经济安全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保障整个国民经济增量利益的实现。

### [参考文献]

- [1] 陈乃新. 经济法是增量利益生产和分配法[J]. 法商研究, 2000, (2).
- [2] 雅克曼. 经济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3.
- [3] William G. Ouchi. Japanese and American Workers: Two Casts of Mind[A]. 研究生英语精读. 长沙: 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5. 109.
- [4] 史际春. 经济法总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51.
- [5] 陈乃新. 论经济法之内物权及其应用[J]. 湘潭大学学报, 2002, (1).
- [6] 金泽良雄. 当代经济法[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4.
- [7] 石泰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27.
- [8] 李东方. 近代法律体系的局限性与经济法的生成[J]. 现代法学, 1999, (8).

## Economic law Is Independent

——from increasing benefit relations

LI Ming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Academics always have different view about economic law's independence. Here the author studied its process of producing, regulating object, inner structure and the essential difference from traditional law. It was in focus - producing time that modern economic law was born. It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process of producing and sharing of increasing benefit, and guards the safety of whole nation's economic development. So it is new and full of high value in substantial social application.

**Key words:** existing benefit; increasing benefit; traditional public and private law